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金马
股票代码:000602
收购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14号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一一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金马")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ST金马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在本报告书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四、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拟取得*ST金马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收购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ST金马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鲁能集团本次收购将导致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文义如下:

*ST金马、上市公司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收购人	指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河曲电煤	指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曲发电	指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王曲发电	指	山西鲁能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启明星	指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北铝	指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拟认购股份的资产	指	鲁能集团所持有的河曲电煤70%股权、河曲发电60%股权和王曲发电75%股权用于认购*ST金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以其持有的河曲电煤70%股权、河曲发电60%股权和王曲发电75%股权认购*ST金马非公开发行353,824,149股股份,认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ST金马股份共计39,848.52万股,占发行后*ST金马总股本78.97%的行为
本次重组	指	*ST金马向鲁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出售持有眉山启明星40%股权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0年4月7日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2010年6月11日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2010年4月7日*ST金马与鲁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与鲁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简介

单位名称: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2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172亿元

住 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孙鹏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78034

组织机构代码证:74569359-3

税务登记号码:鲁税济字370103745693593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12日至＊＊＊＊＊＊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经三路14号

联系电话:0531-80122647

传 真:0531-80122644

经营范围:国资评司经营项目;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管理服务

二、收购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鲁能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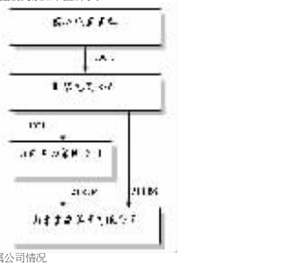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鲁能集团下属公司情况

1、收购人主要股东及控制人

鲁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网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0号)及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组建方案>和<国家电网公司章程>的通知》(经经贸电力[2003]268号)文件于2003年5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亿元。

国家电网公司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国有骨干企业,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国家电网公司经营区域包括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54个全资企业(省区域电网公司和省电力公司30个)、控股企业,参股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服务客户1.45亿户,直属单位员工87.22万人。

2、鲁能集团下属公司

1、发电类及煤炭开采类

国家电网于2010年10月8日印发《关于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煤电资产重组整合事项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1342号)文件,将鲁能集团拥有及控制的除河曲电煤、王曲发电、河曲发电以及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发电类及煤炭开采类公司股权划归国家电网公司子公司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该等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于2010年末完成。

鲁能集团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47,312.55	10,091,163.34	11,604,482.71
负债总额	6,045,454.02	8,080,772.77	9,995,60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1,797.18	1,534,759.48	926,937.09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2,891,629.34	2,688,747.39	4,023,458.57
利润总额	140,958.22	555,198.81	90,81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122.11	403,896.53	18,792.04

备注:2008年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1199号《审计报告》审计;2009年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2065号《审计报告》审计;2010年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1016号《审计报告》审计。

四、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鲁能集团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近五年内,鲁能集团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如下:

当事人	案由	基本事实	诉讼概况	是否结案执行完毕
鲁能集团、仲圣控股有限公司(“仲圣控股”)	合作合同纠纷	双方于2003年在济南签署《上海静湖森林庄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鲁能集团借款5,000万元给仲圣控股,并约定若双方完成协议约定的合作项目并签署该项目的股权转让协议后,鲁能集团的借款改为投资该项目的定金。由于一直未在该项目上达成股权转让协议,鲁能集团多次催要借款未果,提起诉讼。	2009年10月,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解除双方的合作协议,仲圣控股向鲁能集团清偿5000万元借款并赔偿损失;仲圣控股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0年12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鲁能集团胜诉,仲圣控股应归还鲁能集团5000万元借款及利息。2011年5月,仲圣控股不服已生效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鲁能集团公司已委托律师应诉,案件正在处理中。	已结案。鲁能集团将根据再审案进展情况,择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除上述所列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以外,鲁能集团不存在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鲁能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徐鹏	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中国	济南	否
赵建	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丁勇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中国	济南	否
赵孟祥	监事、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	中国	济南	否
刘军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济南	否
刘宇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济南	否
孙瑜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济南	否
高毅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济南	否
徐庆鑫	总经济师	中国	济南	否

备注:根据国家电网任[2010]129号《关于委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通知》由徐鹏担任鲁能集团执行董事,赵孟祥担任监事。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或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能集团除持有*ST金马(代码:000602)29.63%的股份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股份的情况如下:

1、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537)20.017%的股份。

2、间接控股上市公司山东鲁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720)7.53%的股份。

除以上披露之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有人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英大信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68%
2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99.43%
3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10%
4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2.61%
5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
6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88%
7	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97.30%
8	山东英大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英大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00%
9	山东英大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英大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94%
10	新疆安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安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	北京安恒信保险公估公司	北京安恒信保险公估公司	95%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4%
13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4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17%
1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9%
16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50%

除以上披露之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股份。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一)改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盈利水平逐年下降趋势

本次被收购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服务业务和电解铝业务。通讯服务行业整体竞争非常激烈,上市公司通讯业务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但受制于产业规模及市场容量,业务持续增长存在一定难度。在电解铝业务方面,电解铝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具有较大的波动性,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由于电解铝的需求减弱导致价格不断下跌,上市公司下属的电解铝企业眉山启明星亦于8月重新启动部分电解槽,但由于电解铝行业仍未能复苏,导致上市公司自2009年开始出现亏损。

上市公司2008、2009年和201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82,136.24万元、47,863.86万元和159,692.2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940.89万元、-7,050.73万元和-11,489.02万元,每股收益分别0.25元、-0.04元和-0.18元。2008年至2010年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持续下滑,现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股东回报较低。

(二)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鲁能集团通过以资产认购*ST金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将下属企业储量丰富的煤炭资源和先质的电力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改善生产经营状况,从而大幅度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三)整合煤电资源,打造电力资产整合平台,为进步实现煤电产业的整体上市奠定基础

本次通过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可以有效整合鲁能集团持有的山西省区域的煤炭及火电资源,提高煤电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效率,做大做强煤电产业。根据鲁能集团的长远发展战略,鲁能集团将以*ST金马作为煤电资产的整合平台。

2010年10月8日,国家电网公司发文将鲁能集团下属的陕南电煤、河曲发电、王曲发电之外的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简称“陕电资产”)将相关资产划归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能源”)所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尚在进行中。未来,国家电网公司将*ST金马作为其煤电资产的整合平台。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收购的实施,鲁能集团通过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方式,实现鲁能集团旗下煤电资产的注入,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实际控制人国家电网公司未来拟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其煤电资产整合的平台,通过多种融资渠道提升其煤电产业的发展空间,加快发展速度。因此,本次收购将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已经履行的程序

①2009年12月23日,鲁能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其持有的河曲电煤70%股权、河曲发电60%股权以及王曲发电75%股权认购*ST金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转让价格将依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

②2009年12月24日,*ST金马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ST金马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及相关事宜。同日*ST金马与鲁能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框架协议)。

③2010年4月7日,*ST金马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鲁能集团以其持有的河曲电煤70%股权、河曲发电60%股权和王曲发电75%股权认购*ST金马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等相关议案。同日鲁能集团与*ST金马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④2010年6月7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国务院国资委于2010年6月10日以国资产权[2010]124号《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⑤2010年6月11日,*ST金马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日*ST金马与鲁能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

⑥2010年6月28日,*ST金马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鲁能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股份的义务。

⑦2010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42次工作会议对上市公司重大重组事项进行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2、尚需履行的程序

中国证监会对鲁能集团因本次重组形成的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无异议,且豁免鲁能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股份的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10年1月1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0号),同意*ST金马股东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ST金马2,511.47万股(约总股本5.0666%)和1,954.64万股(约总股本3.9429%)股份无偿划转给鲁能集团。2010年2月10日,该等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该等股权划转完成后,鲁能集团持有*ST金马44,661.0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63%,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本次拟向鲁能集团发行353,824,149股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04,574,149股(超过4亿股),鲁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98,485,24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8.97%,因此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况收购类别之一,经上市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鲁能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本次收购方可实施。

本次收购前后,鲁能集团持有*ST金马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鲁能集团	4,466.11	29.63%	39,848.52	78.97%
其他股东	10,608.89	70.37%	10,608.89	21.03%
股份总计	15,075.00	100%	50,457.41	100%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方案

本次收购方案为鲁能集团以持有的下属企业的资产购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鲁能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ST金马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二次和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已获得双方董事会批准。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注入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已完成在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工作,国务院国资委并于2010年6月10日以国资产权[2010]124号文《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方案经*ST金马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同意鲁能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ST金马股份的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ST金马2009年11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4.22元股的价格向鲁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353,824,149股,购买鲁能集团持有的河曲电煤70%股权、河曲发电60%股权以及王曲发电75%股权,价值共计503,137.94万元,交易差额由上市公司向鲁能集团以现金补齐。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ST金马拟向鲁能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53,824,149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12%。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14.22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原则: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ST金马2009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由于公司股票已于2009年11月25日停牌,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009年11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4.2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相应进行调整。

(三)双方各自持有对方股份

鲁能集团以持有的河曲电煤70%股权、河曲发电60%股权以及王曲发电75%股权认购*ST金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059-1号、[2010]第059-2号和[2010]第059-3号),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鲁能集团持股比例	鲁能集团对应股权账面值	评估值	鲁能集团对应股权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A	B	C=A＊B	D	E=D＊B	F=E-C	G=F/C
河曲电煤	42,804.52	70%	29,963.16	146,716.99	102,701.89	72,738.73	242.76%
河曲发电	197,713.64	60%	118,628.18	460,490.89	276,294.53	157,666.35	132.91%
王曲发电	120,213.01	75%	90,159.76	165,522.02	124,141.52	33,981.76	37.69%
合计	-	-	238,751.11	772,729.90	503,137.94	264,386.84	110.74%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加期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792-1号、[2010]第792-2号和[2010]第792-3号),以2010年6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鲁能集团持股比例	鲁能集团对应股权账面值	评估值	鲁能集团对应股权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A	B	C=A＊B	D	E=D＊B	F=E-C	G=F/C
河曲电煤	49,684.06	70%	34,778.84	155,723.58	109,006.51	74,227.66	213.43%
河曲发电	214,835.45	60%	128,901.27	479,367.53	287,620.52	158,719.25	123.13%
王曲发电	137,241.88	75%	102,931.41	181,527.67	136,145.75	33,214.34	32.27%
合计	-	-	266,611.52	816,618.78	532,772.78	266,161.25	99.83%

备注:交易资产账面值系指2010年4月30日加期审计账面值。

(四)注入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计了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利润表及相应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分别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237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399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234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411号审计报告以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235号和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412号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河曲电煤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10,874,595.48	271,593,105.95	253,602,23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4,929,255.23	1,215,537,263.02	1,210,502,277.48
资产总计	1,565,803,850.71	1,487,130,368.97	1,464,104,512.58
流动负债合计	683,565,607.66	401,085,159.04	364,546,733.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950,000.00	658,000,000.00	824,000,000.00
负债合计	979,515,607.66	1,059,085,159.04	1,188,546,73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6,288,243.05	428,045,209.93	275,557,77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65,803,850.71	1,487,130,368.97	1,464,104,512.58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833,874,957.86	779,182,030.25	595,479,064.63
营业成本	581,682,568.46	437,427,294.19	390,004,507.11
营业利润	158,954,947.10	247,513,878.10	97,864,610.68
利润总额	157,548,491.98	176,911,989.99	97,789,193.61
净利润	117,055,681.56	112,929,277.72	61,065,894.20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51,880.39	349,994,224.60	271,996,78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64,472.37	-105,625,712.84	-86,229,79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22,942.25	-167,197,751.50	-199,288,121.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83,591.23	83,419,125.46	6,248,365.20

2、河曲发电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069,344,590.88	1,917,720,949.58	1,871,650,13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7,908,694.12	4,011,397,972.97	4,588,445,807.84
资产总计	5,407,253,285.00	5,929,118,922.55	6,460,095,940.05
流动负债合计	456,614,232.67	433,089,614.36	849,546,605.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0,200,000.00	3,465,500,000.00	3,835,000,000.00
负债合计	2,996,814,232.67	3,898,589,614.36	4,684,546,60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0,439,052.33	2,030,529,308.19	1,775,549,33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07,253,285.00	5,929,118,922.55	6,460,095,940.05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030,926,065.84	1,843,537,248.33	1,925,158,897.05
营业成本	1,355,908,989.02	1,256,553,793.00	1,113,088,691.62
营业利润	504,958,431.39	334,559,612.14	541,387,144.21
利润总额	501,520,539.70	365,111,449.58	544,727,479.27
净利润	379,909,744.14	284,979,973.59	402,808,098.23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865,839.98	415,307,887.54	740,231,73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875,579.06	1,303,933,736.25	-299,662,42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902,422.25	-997,191,452.14	-192,806,635.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101,498.06	1,153,013,659.39	430,963,487.74

3、王曲发电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895,213,458.15	1,214,407,900.10	2,702,046,637.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0,016,186.91	5,011,504,775.42	5,184,529,438.01
资产总计	6,285,229,645.06	6,225,912,675.52	7,886,576,075.66
流动负债合计	1,223,191,829.88	693,272,093.50	1,600,029,759.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2,631,233.13	4,330,510,460.98	5,085,905,326.30
负债合计	5,645,823,063.01	5,023,782,554.48	6,685,935,08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406,582.05	1,202,130,121.04	1,200,640,98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85,229,645.06	6,225,912,675.52	7,886,576,075.66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031,448,700.87	1,857,141,796.69	1,737,747,582.31
营业成本	1,813,490,619.52	1,709,157,703.68	1,727,240,794.04
营业利润	-754,817,774.06	-309,895,984.40	289,100,853.79
利润总额	-754,432,168.99	-309,354,085.23	289,326,089.79
净利润	-562,723,538.99	-235,326,868.86	229,375,673.32

备注:王曲发电2010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美元对日元汇率大幅波动影响,根据我国会计准则,外汇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扣除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王曲发电2010年盈利达33,662,840.97元人民币。

③非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031,448,700.87	1,857,141,796.69	1,737,747,582.31
营业成本	1,813,490,619.52	1,709,157,703.68	1,727,240,794.04
营业利润	-754,817,774.06	-309,895,984.40	289,100,853.79
利润总额	-754,432,168.99	-309,354,085.23	289,326,089.79
净利润	-562,723,538.99	-235,326,868.86	229,375,673.32

备注:王曲发电2010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美元对日元汇率大幅波动影响,根据我国会计准则,外汇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扣除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王曲发电2010年盈利达33,662,840.97元人民币。

③非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031,448,700.87	1,857,141,796.69	1,737,747,582.31
营业成本	1,813,490,619.52	1,709,157,703.68	1,727,240,794.04
营业利润	-754,817,774.06	-309,895,984.40	289,100,853.79
利润总额	-754,432,168.99	-309,354,085.23	289,326,089.79
净利润	-562,723,538.99	-235,326,868.86	229,375,673.32

(五)注入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

1、王曲发电75%股权的评估情况

中企华对王曲发电整体资产在2009年12月31日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05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王曲发电评估情况如下:

①评估目的

鲁能集团拟以王曲发电股权认购*ST金马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为此,需对王曲发电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王曲发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王曲发电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价值。

③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

④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评估方法。

由于难以收集与评估对象可比的市场交易案例或市场参数,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在无形资产中采矿权系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果。

⑤资产评估结果

①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账面总资产为148,713.04万元,总负债为105,908.52万元,净资产为42,804.5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瑞岳华审计)。评估后资产109,071.80万元,增值66,267.28万元,增值率为154.81%。

③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本次资本法评估结果为146,716.99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09,071.80万元,成本法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35,457.90万元。购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河曲电煤上输泉煤矿采矿权范围内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92,329.50万吨,可采储量58,542.62万吨,按评估基准日年开采能力300万吨/年计算,可开采年限达139.39年。截止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企业申请变更生产能力事项尚未批准,因此评估报告仍然采用评估基准日核准的300万吨/年生产能力进行收益法预测。按照煤炭设计规范,上输泉煤矿生产规模与煤炭储量不匹配,属于大矿小开,资源价值没有充分利用。对此,河曲电煤已经申请政府有关部门变更煤炭生产能力,若按现状进行预测,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收益法评估电煤公司,企业盈利短期内还难以充分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次收购启动后,河曲电煤由于储量较大,产能偏小,河曲电煤立即启动申请扩大产能工作。2010年9月30日,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忻州市大同煤矿集团同生热焦煤业有限公司等八处矿井调整变更方案的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10]69号),同意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输泉煤矿的矿井能力由300万吨/年提升到360万吨/年;按此测算,矿井可开采年限达116年,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值为146,158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提高37,087万元。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仍然存在再次变更生产能力的可能,但这些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也难以准确预测。因此按现状进行收益法评估,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故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河曲发电60%股权的评估情况

中企华对河曲发电整体资产在2009年12月31日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059-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河曲发电评估情况如下:

①评估目的

鲁能集团拟以河曲发电股权认购*ST金马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为此,需对河曲发电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河曲发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河曲发电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价值。

③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

④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评估方法。

由于难以收集与评估对象可比的市场交易案例或市场参数,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在无形资产中采矿权系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果。

⑤资产评估结果

①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河曲发电账面总资产为490,539.27万元,总负债为292,825.63万元,净资产为197,713.64万元(以上数据已